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1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0月12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0月6日營署綜字第1101191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吳委員勁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喬維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
事項

一、有關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
事項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
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二、居住面向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辦理事項研議住宅供給與地價
變動之因應機制等相關議題。

三、對於產業面向，農產業經營十分重要，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
辦理事項研議農地保護、農業平衡收益、對地綠色補貼等議
題。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及開發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

- 一、有關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內容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調整，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 二、鄉村地區並非如同都市土地具充足公共設施與適當設置區位，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複合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或其他替代方案(如小型消防設施、視訊遠距診療)。
- 三、農村再生計畫可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惟無法興闢所有公共設施項目，後續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機制，評估透過建立平台方式，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法規釐清與研商，以利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取得、興闢與維護管理等辦理機制。
- 四、關於土地重劃、公私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皆屬土地取得方式，建議業務單位納入公共設施取得方式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黃委員明耀

- 一、議題 12 成立意見平台及智庫，建議後續評估成立意見平台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委員，跨部協商有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 二、議題 5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休閒遊憩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包含區位與規模，建議再行評估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三、議題 9 訂定公共設施規劃類型及標準，對於幼兒與長照，除公立機構外亦包含私人營業機構，建議再行評估是否訂定設置標準。

※吳委員勁毅

建議將鄉村地區居住面向獨立成為議題進行研議，因為各鄉村地區皆會面臨居住課題，包含鄉村版社會住宅、土地炒作等，為避免造成鄉村地區發展障礙，建議納入並以獨立議題進行探討。

※姚委員希聖

- 一、議題 5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休閒設施應先思考與定義，釐清休閒設施是給予居民日常生活使用或服務遊客。若供當地居民使用，建議評估遊憩設施對於鄉村的必要性，若是服務遊客，則屬產業的一部份。

- 二、議題 9 訂定公共設施規劃類型及標準，建議先區分基礎性、必要性設施及改善型設施。對於基礎型公共設施，鄉村地區皆需要，應可訂定標準，改善型公共設施因各鄉村地區環境不同，具不同需求，將難以落實推動，鄉村地區特色也會因此被消除，建議不要訂定標準。
- 三、議題 12 成立意見平台及智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尺度檢視，現在已經成功成為整合村里資源的平台，至涉及各部會政策或更高階層行政轄區議題，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扮演整合平台較為恰當，因目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尚屬少數，較難以作為區域整合平台。
- 四、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鄉鎮公所若作為擬定機關，是否需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委員會？這樣將會變成三級審查。此外，鄉(鎮、市、區)公所自主財源籌措能力各有差異，亦無法有效評估擬定順序，因此建議優先擬定權利於縣市層級較為適合，惟鄉(鎮、市、區)公所可擔任執行單位及溝通管道。

※黃委員偉茹(發言及書面意見)

- 一、所列相關議題，很多是相互牽動，也和其所在鄉村區位有關。例如有些地區因為鄰近都會區或主要工業發展區周邊，其所面臨的農地破碎化與農地污染議題應不同於仍以農漁產業或休閒遊憩為主要空間發展型態的鄉村地區。因此同一項議題的樣態都應先梳理，釐清不同樣態所涉及的部會，以據此設定推動期程。在進行相關議題委外研究前，如果可能，建議應先與相關部會有共識，分工進行較為妥適，委外研究可以考量如科技部的整合型計畫方式操作。

二、從目前的推動期程來看，主要將土地使用彈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涉及農村社區環境改善與土地使用管理工具放在短程推動，但考量議題彼此之間的連動關係，例如農地破碎化、農地污染、土地使用彈性與鄉村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亦牽動鄉村衰退與老化趨勢及公共設施規劃議題，是屬於根本性議題，而農村社區重劃則屬於執行工具，但沒有適當的產業發展，而持續衰退的鄉村，重劃的誘因與效益何在？因此除了土地使用彈性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具性的議題外，本人建議應儘早處理農地破碎化議題，更應避免其進一步惡化。因農地破碎化除涉及內生性議題外，如產權共同持分、畸零等，亦有許多屬外部市場機制與政策所構成的因素，如未登工廠及再生能源政策等。以再生能源政策來看，就目前田野調查的結果得知，經濟部已陸續公告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的空間劃定，劃定結果已擾亂魚塭土地價格與租金價格。且大部分漁電共生的操作，如果養殖漁民同時是地主的話，是將 30%-40%的土地直接給廠商設置太陽能板，剩餘魚塭繼續做養殖，以達 70%產能，這算不算是農地破碎化呢？更不用說本身不是養殖漁民的地主會如何處理魚塭。這樣的情況未來一定也會發生在農電共生上，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更重視再生能源政策所可能導致的後果，並加以因應。

三、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一事，建議應審慎評估，除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外，就過去鄉街計畫至今日的地方創生推動經驗可知，公所能量極為不足，亦缺乏與其他周邊地區發展整合性思考的視野，而除鄰里生活外，生產、生態及公共設施議題多為跨鄉(鎮、市、區)尺度，建

議應維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由工作圈等協同規劃方式，從初期便將公所意見與資源整合納入。

※本部地政司

- 一、農地重劃目的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農村重劃之目的則為農村改善生活。由於目前推動過程具困難性，例如勘選有困難、民眾意願不高等，若能就現行開發方式、辦理機制納入議題進行評估並提出調整建議，敬表認同。
- 二、議題 7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已明列相關機制，包含需位於農村再生地區，且建築用地新增不得超過原有面積 1.5 倍。前述機制目的係為避免破壞農地資源，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整合考量並提出規範或指引，避免農地資源遭受破壞，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可以進行評估調整。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議題 13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依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及審議花東基金公所提案經驗，鄉(鎮、市、區)之人力資源、規劃能力與執行量能落差甚大；另現行鄉(鎮、市)首長為民選，往往有任期與選舉之壓力，不易提出具整體考量之鄉村地區計畫，恐淪為鄉(鎮、市、區)零星建設計畫，並與縣市政府之鄉村地區構想產生落差，增加後續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行政與審議時間，爰似宜由縣市政府擔任擬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規劃過程較為妥適。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一、議題 7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對象主要為鄉村區與農村聚落，重劃範圍應依社區需求增設公共設施，進而改善鄉村生活環境，主要目的並非處理建物產權。
- 二、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用地新增不得超過原有面積 1.5 倍之原則，主要目的即為避免大規模擴大建築要地導致農地資源遭受減損，爰應無淪落為住宅社區之開發手段。

※陳副署長繼鳴

- 一、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一定階段，鄉村地區相關議題較為明確後，可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法令制度等議題。
- 二、鄉（鎮、市、區）公所依目前法令規定無法作為擬定機關，且亦有自治權之議題，建議後續評估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方式。
- 三、建議適度參考國外開發機制，涉及法令依據部分未必能與國外對接，建議可先行彙整處理土地的工具、上位計畫指導、經費等資料，以評估最有效率方式。
- 四、過去對於再生能源認為是環保的，惟現在發現部分再生能源設置方式對於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衝擊，後續應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以達地盡其利目的，避免因經濟利益導致的誤用與濫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漁電共生係以養殖為主、發電為輔的精神，於容許使用審查時，須維持 70%的產量且建蔽率為 40%，若產量無法維持，可收回漁電共生權利，漁業單位應進行檢視。另漁電共生需位於既有魚塭，因此是否造成農地破碎化，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與漁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於黃委員意見將會持續關注，此外，目前具有申請設置室內養殖設施之案件，量體與數量較大，且建蔽率達 80%，將對於農村紋理與環境造成衝擊，後續將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 二、關於短中長期規劃構想，主要係規劃於 115 年前辦理完竣，短期指今(110)年辦理，中期與長期則為明後年推動。
- 三、考量不同研究團隊具不同專業性質，為強化研究成果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辦理，後續將評估研究團隊間如何進行互動與交流。
-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計跨部會之部門計畫，對於成立更高層級之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將會進行評估與考量。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及開發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

※姚委員希聖

- 一、本次會議所提 19 項公共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盡相同，建議先行釐清主管機關與設施興闢之經費來源，另除公共設施興闢外，於管用合一下，應評估設施維護之經費來源。

- 二、農村再生條例雖為法令規定，政策性較穩定，亦可挹注公共設施新建與修建，惟用地取得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於無法取得土地下，將造成公共設施服務不穩定，建議對非臨時性公共設施評估與農村再生對接之適宜性。
- 三、考量部門政策雖規定提供公共設施興闢補助，惟補助項目會變動，非建立於法令之制度將產生不穩定性，爰就基礎性公共設施，建議與有法令依據之政策結合。
- 四、宮廟或市民活動空間於鄉村扮演重要公共設施據點，惟部分空間因未符合法令規定，導致無法取得相應的補助款項，建議評估政策或法令彈性，以滿足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
- 五、競爭型補助(如農村再生需具有培根四階段計畫)將產生鄉村地區申請補助門檻，組織較完善的部落可取得較多資源，然而弱勢的村落於無法取得經費下更顯弱勢，建議就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有適當與公平之分配方式，經費來源應制度化。

※黃委員偉茹(發言及書面意見)

相關公共設施提供若與農再計畫綁在一起，恐難以施行或者緩不濟急。建議部分通案性議題應考量對整體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維護的急迫性與影響程度，如人口集居地之汙水處理、防災設施等，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考量專案或制度建置的方式辦理的可能性，整體規劃辦理。

※吳委員勁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具彈性空間，而鄉村地區因歷史脈絡而有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需求者，可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滿足地方必

要性公共設施需求，此外，公共設施空間因歷史脈絡而具不可取代性，然前述公共設施將可能涉及私有產權，建議就公共設施產權進行釐清，例如利用傳統宮廟作為公共設施服務提供之據點。

二、污水處理設施建議與環保署合作，建立作業手冊供規劃者參考，以減少計畫成果與預期產生落差。

三、必要性公共設施不一定與農村再生對接，應從普遍性欠缺的觀點檢視，此外，研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定時期與現今鄉村面臨議題之時空背景不同，若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公共設施提供途徑，將產生共同負擔、抵費地、產權、財務機制等不合理與不平衡現象，建議再行研議具體方案。

四、公共設施土地取得方式除土地重劃外，公私有土地交換亦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納入操作評估。

五、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於制度成熟後，可評估是否由地方統籌分配款之地方基本設施維護費作為經費來源。

※黃委員明耀

一、如同議題一所提，建議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平台(或委員會)，因各部會與執行計畫間具有業務的重疊性，爰需由部會位階較高之主管進行協調，以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二、根據會議資料所提鄉村區近 6 萬處，與過去內政部所提 4 千 8 百餘處鄉村區顯有不同，建議再行確認。此外，不論鄉村區處數，建議評估以人口較多的鄉村區作為試辦地區，集中辦理資源較易推動。

※本部地政司

- 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針對公共設施之項目、區位、面積等事項需與民眾溝通，且需評估負擔公平性與分配問題，並成立農村社區協進會以徵求民眾同意。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行政業務費與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為政府與民眾共同負擔(政府負擔 99%)，因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部分費用皆由政府負擔，政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並不多，地主負擔多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若後續抵費地有盈餘款，將成立專戶作為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費用。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 一、關於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法對於下水道分為公共跟專用污水下水道，主要以管線集中處理為主，依據下水道法第 1 條規定鄰近都市計畫區且具效益之區域會評估納入管線系統，進行生活污水處理。
- 二、關於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管線系統未能服務但具污水處理需求之區域，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開發則得由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建設費則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建議部分指定區域應由開發者出資興建。
- 三、對於公共或專用下水道，當初立法原意係考量達一定規模始具集中處理效益，爰規範設置規模，建議後續對於設置規模進行研商與評估。

四、對於污水處理技術而言，本次所提方案應屬可行，惟資源分配需再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 19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列為必要性公共設施進行相關規劃部分：

- （一）衛生所（室）與基層醫療單位似有部分功能重疊。
- （二）19 處必要性公共設施未包括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息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惟討論公設與農再結合開發時，論及上開設施，查上述開放性公共設施兼具防災避難之功能，似可評估納入必要性公共設施。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農村社區可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強化公共設施與改善公共衛生之需，因此，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設開發方式宜增列區段徵收方式。

三、會議資料將地方創生列為鄉村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1 節，地方創生非公共設施開發計畫，係為解決人口與產業發展問題，媒合地方需求與部會資源予以協助，未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非以提供開發公共設施補助為必要，且創生計畫相關補助須回歸部會補助計畫與經費，因此，建議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毋須將地方創生納入，本會將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經驗，作為擇定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參考，並為鄉村地區人口及產業發展議題共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建議應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納入「直轄市、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評估。惟農村

再生基金預算有其配額考量，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投入公共建設，應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排擠原有農村再生設施規劃。

二、如非位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然已有具體公共設施配置與需求，建議應回歸該設施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與開闢，而非再透過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輔導當地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因前開辦理方式涉及時間成本且不一定成案（包括社區需接受培根計畫訓練、研訂草案召開社居居民會議並達所規定結訓人數比例、計畫公開閱覽與審查核定作業，以及地方政府需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審核等。）。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之公共設施項目中(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等)，雖屬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補助項目，惟「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農村再生社區尚未提出該等項目設施需求，且該等項目均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議由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為宜。另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等設施，事涉「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環保法規議題，內政部營建署欲規劃之該等設施量體大小尚未明確，是否有法令間競合問題？且「農村再生條例」興建設施之用地均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無徵收或撥用之法源依據，而前開設施倘無徵收或撥用，依經驗法則其土地所有權人、租用人或使用人，皆不願意無償提供使用，故建議刪除該項目。

四、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5 條立法意旨，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爰非實施於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均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仍應由權責機關優先處理。另建議規劃過程應有機關協商機制，就該計畫區連結公共設施相關補助項目時，由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規劃內容、提案時間、創造效益、政策契合度、設置必要與急迫性等，確認主辦機關，並視案件樣態而有不同資源組合，避免公共設施補助採單一模式辦理(如農村僅有農村再生資源)，可再進一步思考各部會資源相互搭配應用之可能性。

五、農村再生設施特性非等同一般公共設施，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提供機關施作，按「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因屬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係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約定使用期限(即農村再生設施具非長期使用之限制條件)。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再區分該項設施是否為長期設置，若屬常態性設施則應由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進行土地取得。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次所提必要性公共設施係屬鄉(鎮、市、區)尺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以聚落為尺度並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明列公共設施項目，另可依據當地民眾需求闢建公共設施，惟設施項目越多民眾負擔越高，建議對於公共設施之項目與自用性再行評估。

※陳副署長繼鳴

- 一、後續可評估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公共設施之操作機制、技術與方法，以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 二、針對公共設施設置，若因服務大眾需求影響部分民眾權益，建議評估補償或補貼機制。

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簽到表

一、日期：110年10月12日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 陳副署長兼主席繼鳴	陳繼鳴	
戴委員秀雄	請假	
黃委員明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委員偉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姚委員希聖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曾委員梓峰	請假	
吳委員勁毅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土重劃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地		
下水道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廖雅虹	
	魏巧蓁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陳繼鵬